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0年2月23日至26日

临时议程* 项目4(n)

供参考的项目：协调和统一统计方案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分别于2009年2月23日在纽约和2009年9月9日至11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主要结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和批准的国际组织数据共用模式载于本报告附件。

* E/CN.3/2010/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3
A. 统计能力建设活动报告机制	3
B. 2010 年国际组织数据质量问题会议	4
C. 全球统计系统治理与委员会的作用	4
D. 国际组织数据共用模式	5
E. 国际组织使用非官方数据进行估算/估计	6
F. 使用国际组织的人口估计数	6
G. 其他问题	6
H. 提名今后两年的共同主席	7
附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际组织数据共用模式	8

一. 导言

1.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于 2009 年举行两届会议。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正值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召开；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主持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这二个会议均由联合国统计司和欧统局共同主持。本报告概述了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主要结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和批准的国际组织数据共用模式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A. 统计能力建设活动报告机制

2. 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讨论了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编写的伙伴统计支助报告。委员会表示支持该报告作为促进发展伙伴之间有效合作的有益工具，因为该报告提供了关于统计领域、受惠国和支助统计发展资金的资料和主要结论。委员会指出，一些国家非常欢迎该报告，将其作为捐助者对话的基础。从区域角度看，该报告还被视为讨论区域协调问题的良好开端。

3. 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对下列情况表示严重关切：(a) 对伙伴统计支助报告调查表的答复率低，一些委员会成员，包括许多联合国机构都未作答复；(b) 数据的可靠性，因为一些最主要的统计能力建设捐助方未作答复，因此他们的数据不能列入最后成果；(c) 使用的方法有可能导致计算不足或重复计算；(d) 联合国机构在完成该调查表方面面临的困难。委员会强调指出，应进一步讨论一些技术问题，并请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在下届会议上提出伙伴统计支助报告所面临的挑战和风险摘要，以及改进该报告的路线图。

4. 根据这项要求，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议在两个方面进一步改进伙伴统计支助报告，即数据收集和处理及分析该报告成果。在随后的讨论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委员会成员如何能够利用该报告进行规划和协调，该报告阐述了当前和今后的统计活动。在此方面，委员会成员大力强调在线查阅该报告的重要性，以早日确定项目、国家和潜在的财政和技术伙伴。委员会建议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个案研究报告，说明如何使用伙伴统计支助报告。但有二项建议未获得支持，即报告实际付款（不包括发展伙伴承付款）；减少伙伴统计支助报告的频率（两年一次）。

5. 委员会商定应进一步努力：(a) 提高答复率；(b) 简化伙伴统计支助报告调查表；(c) 通过采用更强有力的办法查明资助和执行链，防止重复计算。委员会敦促其成员，特别是联合国各机构，更好地响应伙伴统计支助报告 2009 年一轮和今后各轮的工作。

B. 2010 年国际组织数据质量问题会议

6.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了将在其主持下开展的特别活动的主题和形式。此外，承认曾与欧洲官方统计质量问题会议相继开展的各项活动取得成功，但也确认可进一步改进这些活动的形式。在讨论今后特别活动主题的备选办法之后，全球统计系统治理问题被视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常会上同与会的高级管理人员讨论该问题。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9 月举行之际，还召开了半天特别会议，内容涉及全球统计系统治理和委员会能够发挥的作用(见下文 C 节)。

7.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欧统局编写的报告，其中提出关于组办 2010 年特别活动及其议程的建议。在就下次特别活动的必要性、参加级别和主题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委员会商定：

(a) 2010 年国际组织数据质量问题会议：2010 年欧洲官方统计质量问题会议结束后，随即于 5 月 6 日下午和 5 月 7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该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为拟订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提供国际支助，目标对象是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数据管理专家最终将会加入。此外，组建了一个组织委员会，由欧统局、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非洲开发银行组成。还进一步商定，该委员会将制订一项拟议方案；

(b)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2010 年 9 月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召开之际，将举行人类资本特别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欧统局、泛美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自愿加入特别会议工作组。工作组可借鉴欧统局报告中所载的各项非常有益的专题建议。此外，还注意到建议邀请人力资源管理厅专家参加。应向 2010 年 2 月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组织召开这次特别会议进展情况的简要说明；

(c) 统计员网络：国际统计员构成不同的专业群体，目前尚未成立论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建立在国际组织工作的统计员网络，并在此方面起带头作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欧统局自愿参加这项举措。在 2010 年 2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将讨论所拟定的建立该网络战略。

C. 全球统计系统治理与委员会的作用

8. 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召开之际，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全球统计系统治理和委员会作用的特别会议。会议的目的是：(a) 提高对全球统计项目的认识，讨论委员会能够在实施这些项目方面发挥的作用；(b) 寻找正式和非正式协调机制之间的更佳平衡；(c) 审查和进一步确定委员会有效合作领域的范围，特别是在新的统计发展方面；(d) 讨论是否需要修改过的治理结构，特别是为了执行统计标准。

9. 委员会强调指出，国家和国际组织是全球统计系统的组成部分。虽然系统治理主要由国家进行，但国际组织可在管理该系统运作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具体而言，国际组织帮助提出新的全球统计系统议程项目，并在支持执行全球项目和标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此方面，严重关切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落在后面，为了改进全球统计系统的运作，国际组织必须进行特殊努力，可持续地发展统计能力。

10.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委员会注重其在全球统计系统中发挥的特殊作用。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应区分“横向问题”和“纵向问题”，前者是委员会所有成员面临的挑战，如质量、研究与开发、信息技术、传播工具和培训等；后者着眼于主题，例如全球统计项目，通常仅涉及一部分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已经达成广泛共识，即委员会最好首先关注横向问题。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应在三个关键层面，即协调、信息共享和全球统计系统管理，发挥作用并参与。更具体而言，委员会应：(a) 确定讨论全球统计项目和共享有关信息的常规做法；(b) 增加新的全球统计系统项目并率先实施这些项目，同时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成员国保持有力沟通；(c) 在资源、时间和周期方面协调关于不同项目的工作，并就这些项目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提供建议；(d) 通过组织开展统计能力建设活动，确保全球统计系统的可持续性；(e) 保持创新精神，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并与其他有关机关进行联络。

11. 委员会相当详尽地讨论了其在全球统计系统中的正式作用，但没有就是否应具体修改当前治理结构得出结论。具体而言，成立委员会主席团的建议没有获得一致支持。委员会商定，将成立“共同主席之友”小组，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制订路线图，包括制订将主要项目纳入委员会工作的战略。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自愿与共同主席一道努力，制订提交委员会 2010 年 2 月第十五届会议的路线图大纲。

D. 国际组织数据共用模式

12.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由欧洲中央银行领导的国际组织数据共用模式工作队编写的进度报告。委员会对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在避免使用法律术语和突显促进国际组织数据共用主要最佳做法之间实现适当平衡。委员会支持有人建议的数据和元数据共用模式“一般不具约束力的最佳做法”原则，并就其要素提出意见，确定要素(a)“国际组织间应免费共用现有数据和元数据”是最重要的要素。正如文件中建议，各项最佳做法获得通过，但必须进行一些小的修订。这些最佳做法列于本报告附件。委员会商定，目前不需要工作组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但可能需要今后重新审议该问题。

E. 国际组织使用非官方数据进行估算/估计

13.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编写的报告，内容涉及国际组织使用非官方数据进行估算/估计。委员会欢迎该报告，指出该报告提出了许多有意义的想法。但委员会虽然建议精简该报告，但称可通过增加关于使用非官方数据的良好做法的实例扩充该报告的内容。由世界贸易组织领导的一个成员小组将概述主要问题，并确定国际组织在使用非官方数据进行估算/估计时应考虑到的有关因素。委员会核准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a) 简明扼要地确定与国际组织在编制数据时进行估算/估计有关的需要和问题，即编制(一) 国家数据，努力处理缺失数据或被视为不适用于在国际上使用的数据；(二) 区域和国际总数，同时考虑到现有研究报告和参考资料；

(b) 收集良好做法的实例，以及国际组织目前使用的选择标准；

(c) 评估可能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愿望、范围、形式和时间。

F. 使用国际组织的人口估计数

14.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人口司提交的人口估计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并讨论了工作组针对其最后工作目标——制订国际商定的年度人口统计标准而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工作组断定现在试图制订这些标准为时尚早，建议改进关于各国统计局编制人口估计数的元数据。报告还建议系统地编制一套结构化的年度人口估计数元数据，并在国际统计出版物中加以传播。

15. 委员会欢迎该报告，祝贺工作组成功实现其工作的各项目标。在确保可持续性的情况下，委员会强调应提高工作组工作的可见度，并建议提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成员注意这些结论。委员会还建议通过《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以扩大人口估计元数据的范围并进一步方便调阅。

G. 其他问题

16. 委员会第十三届和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欧统局关于编制目录的口头陈述，其中简要说明委员会每个组织成员的主要统计工作。请委员会成员定期更新其在目录网站上的详细资料。

17. 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欧统局提交一份报告，内容涉及拟订关于执行国际组织和跨国组织编制统计数据质量保证框架的新版准则的进展情况，以及经修订的《国际统计进程评估一览表》(2.0 版)。委员会还获悉，统计司与加拿大统计局合作，发起平行程序，促进拟订各国统计系统质量保证框架，并将提交统计委员会 2010 年 2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委员会重申，质量管理问题对国际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并同意欧统局报告中概述的今后工作方向。

18. 联合国统计司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 2010 年 10 月 20 日庆祝世界统计日战略。该战略计划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包括建立一个专门网站、组织召开高级别庆祝会议和编写纪念书籍。鼓励委员会成员参加这一活动，并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还请他们为世界统计日网站捐赠海报、传单或小册子等宣传材料。统计司同意随时向委员会通报组织世界统计日活动的进展情况。

19. 欧统局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和准则的最新进展，以及发起组织和其他统计机构在不同统计领域执行这些标准和准则的最新情况。此外，还讨论应举办专门课程或访问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者，以培训工作人员，支持全面实行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

20.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获悉，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所编制了全球统计标准网络版清单。该所最近向全球统计界提供该清单的英文版本。有关报告将提交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见 A/CN.3/2010/14)。联合国统计司打算进一步丰富和发展该清单，但只有参加委员会的国际专门机构发挥重要作用，才能不断更新该清单。在此方面，作为第一步，该所将在 2010 年 2 月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介绍该清单。

21.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获悉，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立了一个非正式区域协调机制。恢复的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9 年 2 月举行，会议期间建立了统计活动协调区域委员会。有人建议，该区域委员会向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报告其各项审议工作和所做的决定。委员会认为这是一项很好的举措，可列入今后某届会议的议程。

22. 联合国统计司告知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一些成员国深信通过综合地理和统计信息，有很大余地分析增加值。但制订地理信息全球标准的工作还很不成系统。统计司组织采取一些区域制图举措，但仍未在全球一级建立有效的协调和管理机制。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审议这个问题。

H. 提名今后两年的共同主席

23.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感谢共同主席张保罗先生和 Pieter Everaers 先生实行有效领导，感谢支持他们的工作组。世界银行代表提名 Everaers 先生连选连任共同主席，任期二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提名 Henri Laurencin 先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中央统计和信息检索处处长)担任委员会第二任共同主席。委员会核准这些提名，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 Everaers 先生和 Laurencin 先生担任委员会新的共同主席，任期从 2010 年至 2011 年。

附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际组织数据共用模式

1.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 2005 年第六届会议通过《国际统计活动原则》。原则 1 指出，“所有人均可获得的高质量国际统计数据是全球信息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良好做法有助于执行原则 1，如“编制并传播基于公正的国际统计数字；使所有用户均能平等获得统计数字；确保公众自由获得关键统计数字。”
2. 此外，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 2007 年第九届会议通过《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的交换》，将其作为交换统计信息的技术标准。这也可能有助于该委员会成员组织之间定期大规模交换数据和元数据。
3. 现将目前国际组织共用数据和元数据的环境说明如下：
 - (a) 国际组织统计部门必须遵守各自组织的行政管理规则；
 - (b) 一些统计部门免费提供其数据和元数据(非保密)；其他统计部门出售其大部分数据，并依靠这些收入作为其部分预算资金；
 - (c) 国际组织共用数据和元数据的情况多种多样：少量和大量数据、特别和定期交换、自愿交换和报告义务、君子协定和法律合同等；
 - (d) 大部分统计部门认为国际组织共用数据和元数据进展比较顺利。
4. 鉴于上述情况，针对国际组织间交换(公布和非公布的)数据和元数据模式，正在制订不具约束力的最佳通用做法。这些最佳做法可包括下列要素：
 - (a) 应在国际组织间免费共用现有数据和元数据；
 - (b) 经提供数据组织的明确同意，接受数据组织可与第三方共用这些数据和元数据；
 - (c) 在使用或今后传播数据和元数据时，必须承认最初提供数据的组织为数据来源；
 - (d) 在使用或进一步传播数据和元数据时，必须以透明的方式明确记录接受数据组织对数据和元数据所做的任何改变(例如，编制增长率或季节性调整数)；
 - (e) 接受数据组织在使用或进一步传播数据和元数据时，应重复提供数据组织发表的有关数据和元数据的免责声明；

(f) 依照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通过的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共用数据和元数据。请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组织根据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拟订办法，以便提供关于来源和免责声明的信息(见上文要素(c)和(e))，例如作为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跨领域概念的一部分内容。
